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陳 銜 文 住○○市○○區○○路000○○號9樓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銜文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49號受理，於112年2月15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113年7月3日具狀聲請清算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有1990年

01 出廠車輛1部，有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02 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友邦人壽）保單解約金10,624元（11
03 3年5月15日領取生存保險金7,500元）、安達國際人壽保
04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達人壽）保單解約金79,900元，
05 至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部分，則
06 未投保。

07 2.又聲請人從事派發廣告傳單、大樓清潔工等臨時工，平均
08 每月收入約33,275元，長子陳思齊平均每月資助7,172
09 元，前於108年4月18日領取勞保老年給付682,579元，112
10 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取補助。

11 3.上開各情，有110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2 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第51-55頁）、112年稅務電子閘
13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卷第125-127頁）、財產及收入
14 狀況說明書（卷第361-367頁）、債權人清冊（卷第371-3
15 79頁）、戶籍謄本（卷第9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16 資料表（卷第215-217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
17 （卷第445-449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
18 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卷第171-173頁）、信用報告（卷第1
19 75-17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第129頁）、租金補助
20 查詢表（卷第131頁）、健保投保資料（卷第179頁）、勞
21 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第135頁）、存簿（卷第57-83、18
22 3-213頁）、收入切結書（卷第443頁）、工作狀況照片
23 （卷第219-229頁）、聲請人113年12月5日及12月30日陳
24 報狀（卷第157-161、357-359頁）、友邦人壽函（卷第14
25 1頁）、安達人壽函（清卷第137-139頁）、台灣人壽函
26 （卷第133頁）等附卷可參。

27 4.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聲請人自陳每月平
28 均收入，加計長子資助，共40,447元（計算式：33,275 +
29 7,172 = 40,447）評估其償債能力。

30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303
31 元（無房屋租金，卷第361-367頁）乙情。按債務人必要生

01 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
02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03 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
04 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又聲請人陳稱係
05 於前配偶所有房屋居住，無房屋費用支出，故計算其個人每
06 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
07 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
08 6%）。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55
09 9元為準【計算式：19,248×（1-24.36%）=14,559】，逾
10 此範圍難認必要。

11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須負擔前配偶鄭秋蘭之
12 扶養費，每月15,000元。經查：

13 1.鄭秋蘭（54年生）與聲請人育有長子陳思齊（77年11月
14 生）、次子陳○翰（90年5月生），有戶政資料（卷第265
15 頁）、戶籍謄本（卷第165頁）、家族系統表（卷第235
16 頁）可稽。

17 2.又鄭秋蘭於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386,980元、4
18 09,860元，名下有房屋、土地各1筆，現值共1,265,959
19 元，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取補
20 助等情，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卷第29
21 9-30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第309頁）、租金補助查
22 詢表（卷第31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第317頁）
23 附卷可參。聲請人固稱其與鄭秋蘭離婚時，約定聲請人願
24 每月給付15,000元補貼鄭秋蘭生活費、次子大學學費，並
25 提出離婚協議書為證（卷第241頁），惟按民法第1057條
26 之規定，限於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
27 困難者，始得適用，夫妻兩願離婚者，無適用同條之規
28 定，請求他方給付贍養費之餘地（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
29 487號裁判要旨參照）。而聲請人與鄭秋蘭係於111年11月
30 17日兩願離婚，聲請人自無依民法第1057條規定給付鄭秋
31 蘭贍養費之義務，且鄭秋蘭持續有薪資所得，次子亦於11

01 2年6月自大學畢業（卷第451頁），是聲請人此部分費用
02 之支出，應予剔除。

03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收入約40,447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
04 4,559元後，尚餘25,888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5,51
05 3,247元（卷第313-315、339-356、371-425頁），扣除友邦
06 人壽、安達人壽保單解約金共90,524元後，以上開餘額按月
07 攤還結果，至少約須17年【計算式： $(5,513,247 - 90,524) \div 25,888 \div 12 = 17$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
08 務之虞。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應予准許，並命司
09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1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12 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4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黃翔彬